

沽却 水田新立券文事

合壹限者 字栗村

右于群那七条六里十八坪内

四至

限東除目 限南除目
限西除目 限北大道

右件水田元有辨堂夏家賣買相傳之
願也而今依有要用直米松伍斛限米代
賣渡于僧聖真院事既畢但亦存去
者依有類地不能割進收破破面半向十
更不可有他妨仍放新券文之狀如件

弘安七年甲申十二月廿五日辨堂夏家

夏一治

苗田為實

僧德